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合金

股票代码：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报告人名称：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民主广场3号

联系电话：0411-82817611

办公及通讯地址：大连市民主广场3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3月29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金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合金投资/上市公司	指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机集团/ 本公司	指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公司	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新疆德隆	指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司法过户/本次股份 转让	指辽机集团依据法院司法裁定过户北京杰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四川嘉隆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合金投资 38,4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98%）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合金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大连市民主广场 3 号

法定代表人：吴 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210000101916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2102027017937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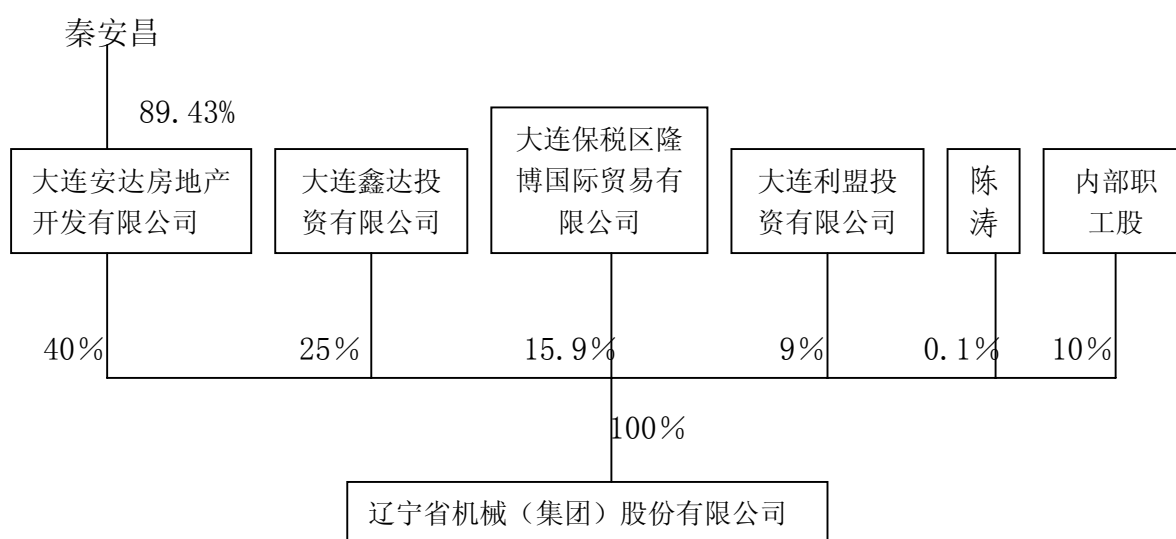
地税 21025070179371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制造；实业投资和经营；仓储运输业务；旅游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及上述商品的内销贸易。

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9 月 29 日至 2043 年 9 月 28 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大连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74 号安达大厦 9 号

邮编：116001

秦安昌是大连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秦安昌，男，汉族，1946 年 2 月 19 日出生。居住于大连市明泽街 76 号，身份证号码为 210204194602196770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吴 岩	董事长 总 裁	男	香港	P377258(A)	大连
李成豪	董事	男	中国	210204540524221	大连
陈克俊	董事	男	中国	210103580625243	沈阳
吴国康	董事	男	中国	210204520104533	大连
王岩巍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210202196002226450	大连
李 青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370111196212272039	大连
李连伟	监事	男	中国	210202621103543	大连
马桂环	监事	女	中国	230712196606280347	大连
姜文利	副总裁	男	中国	210202196606251737	大连
赵英杰	副总裁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210202196908176410	大连
周华兴	副总裁	男	中国	210204410820675	大连
杜坚毅	副总裁	男	中国	210202197410304918	大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辽机集团和合金投资的产业结构与发展方向是一致的，两家企业的资源重组能够实现很好的战略价值和管理协同、经营协同、财务协同效应，实现规模经营，降低各项成本，获取规模经济的效应，可以形成两公司的优势互补，获得双赢。合金投资主要产品全部出口，辽机集团的进出口业务可以支

持合金投资开拓海外市场，重组后可以形成工贸结合的优势；辽机集团与合金投资的重组使得合金投资从德隆危机中摆脱出来，保证了企业的稳定和进一步的发展，保障了企业二级市场的稳定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合金投资的六家法人股股东于 2005 年 7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的、上述六家股东持有的合金投资社会法人股共计 218,573,040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56.76%）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已于 2005 年 12 月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处于审核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补正材料已经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人本次司法裁定过户的 38,420,000 股为该转让协议中应受让 218,573,040 股的一部分，本次司法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过户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金投资 4.99% 的股份；本次司法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 57,620,000 股合金投资的股份，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14.96%，将成为合金投资第二股东。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 沪一中字第 266,552 号）解除北京杰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金投资部分法人股 26,956,880 股及四川嘉隆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合金投资法人股 11,463,120 股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查封，强制解除上述股权上的质押手续并将上述股权合计 38,420,000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9.98%）过户给辽机集团。

本次裁定过户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合金投资 57,620,000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14.96%，成为合金投资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6 年 10 月 30 日文（法[2006]29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德隆系屯河股份等上市公司股权过户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8 月 19 日文（法[2005]16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已查封德隆系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统一变更财产保全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实施查封措施的人民法院依据“财产保全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根据华融公司提供的名单给屯河股份等上市公司的重组方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对虽设置了质押但人民法院已实施了查封措施的屯河股份等上市公司股权，由实施查封措施的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一并办理过户手续，无需征得质权人的同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2006 沪一中执字第〔266,522 号〕，上述股份的冻结将被依法解除。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合金投资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

签署日期：2007年3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 (四) 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
- (五)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沈阳市
股票简称	S*ST 合金	股票代码	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目前持有合金投资 4.99%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金投资目前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9,2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8,420,000 股</u> 变动比例： <u>9.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辽机集团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合金投资的股票买卖。 经过自我核查，辽机集团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合金投资的股票买卖。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岩

日期：2007年3月29日